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5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信息)以及大晶信息的全资子公司晶虹生物化学(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虹生物)和科利生物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生物)、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新材)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二审判决涉案金额约为26,097,889.91元(因涉及相关利息,实际给付的金额以判决执行的金额为准,同时因二审判决中未提及二审补充鉴定费的具体金额,故前述涉案金额中不包含二审补充鉴定费)。其中建设工程款20,694,035.04元、案件其他相关费用3,632,537.00元及相关利息约2,571,317.87元(以截至2025年7月2日为计息时间预估),减去应由南通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南通长城)向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支付的违约金800,0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前期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本次诉讼事项在二审判决中涉及的工程款利息及部分费用进行了计提,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二审判决尚未执行完毕,后续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原告南通长城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南通长城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建设工程款和违约金,合计20,606,460.00元。收到《民事起诉状》后,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委托代理律师于2022年4月13日向法院提交应诉材料,并于2022年5月20日提交《民事反诉状》。

2024年2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382民初3023号】(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一审判决,对案件提起上诉;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和《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5年7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以下简称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025年7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向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202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苏0382执300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

在二审判决强制执行生效的情形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长城仍未依法履行执行义务,即:被执行人南通长城向申请执行人大晶新材、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大晶信息交付票面金额为59,805,733.50元增值税发票。

基于上述情况,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于2025年8月21日向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年11月11日,公司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向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2025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苏0382民初14558号】《民事调解书》。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案件的案号

(2025)苏0382民初14558号

2.立案时间

2025年8月27日

3.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晶新材

原告二:晶虹生物

原告三:科利生物

原告四:大晶信息

被　告:南通长城

4.事实和理由

2016年,四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被告承建千吨级光刻胶及配套试剂项目等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工程款纠纷,经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日做出(2024)苏03民终4023号民事判决,确认四原告应向被告支付工程款20,694,035.04元及利息。

上述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交付票面金额为59,805,733.50元增值税专用发票(已付款部分),另外被告还应向原告交付金额为20,694,035.04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原告书面催告后,被告仍拒绝交付发票,原告因无法取得合法进项抵扣凭证而额外承担增值税税款以及多缴纳企业所得税,已经造成四原告损失2,000余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开具发票系被告的法定义务和合同义务,被告拒不履行开票义务的行为已构成违约,直接导致原告重大经济损失。

5.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交付金额为20,694,035.04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被告未依法交付发票,则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未开具发票导致的税款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暂计);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二)《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一:晶虹生物

申请人二:科利生物

被申请人:南通长城

1.申请事项

申请增加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配合移交光刻胶专用溶剂和脂肪醇制备技改项目、电子基础材料开发及生物医药原料技改项目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配合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其余诉讼请求不变。

2.事实和理由

2016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合同》,约定由被申请人承建光刻胶专用溶剂和脂肪醇制备技改项目、电子基础材料开发及生物医药原料技改项目。《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3.1条约定:"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至今为止,因被申请人拒不履行资料移交及签章等义务,导致光刻胶专用溶剂项目、生物医药项目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配合竣工验收及备案系被申请人的法定义务和合同义务,被申请人拒不履行配合竣工验收及备案已构成违约,直接导致申请人重大经济损失。

(三)《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

1.被告南通长城向原告交付票面金额为80,507,768.48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2024)苏03民终4023号判决为准】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税务部门无法开具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另行协商;利息发票按税务部门相关规定开具)。

2.被告南通长城承担原告垫付税金约260万元,上述款项原告垫付后,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3民终4023号民事判决中原告应付被告工程款20,694,035.04元抵扣。

3.被告在一个月内(2025年12月31日前)配合移交光刻胶专用溶剂和脂肪醇制备技改项目、电子基础材料开发及生物医药原料技改项目的竣工验收的相关资料,并配合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4.双方因本案引发的纠纷一次性了结,别无其他争议。

5.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3,800元,由原告大晶新材负担,原告大晶新材可将该费用在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3民终4023号民事判决中原告应付被告工程款20,694,035.04元予以抵扣。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前期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本次诉讼事项在二审判决中涉及的工程款利息及部分费用进行了计提,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二审判决尚未执行完毕,后续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77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出版中心322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0,878,5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41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凌卫因另有事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副董事长吴卫东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8人,授权委托4人。其中,董事凌卫、夏玉峰、张其洪,独立董事姜帆,因另有事务未能现场出席,已分别授权委托董事吴卫东、吴涤、汪维国,独立董事李汉国,代为出席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2.现场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周照云、李仕达、毛剑波。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229,527	99.0858	918,500	0.8731	43,100	0.0411

本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并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050,127	98.9153	932,600	0.8865	208,400	0.1982

本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并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9,923,459	99.8915	877,100	0.0995	78,000	0.009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9,830,459	99.8810	907,800	0.1030	140,300	0.0160

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4,497,431	99.2755	6,303,128	0.7155	78,000	0.0090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7,769,997	99.6471	3,040,562	0.3451	68,000	0.0078

(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4,229,527	99.0858	918,500	0.8731	43,100	0.0411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04,050,127	98.9153	932,600	0.8865	208,400	0.1982
3	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4,236,027	99.0920	877,100	0.8338	78,000	0.0742
4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4,143,027	99.0036	907,800	0.8630	140,300	0.1334
5	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8,809,999	93.9337	6,303,128	5.9920	78,000	0.0743
6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02,082,565	97.0448	3,040,562	2.8905	68,000	0.06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的6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并分别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议案1至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分别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且议案1和议案2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董龙芳、邓鑫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文传媒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报备文件

1.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78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与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出版传媒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主要约定原协议已经履行的,恢复原状、互相返还;尚未履行的,不再继续履行,解除协议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根据解除协议约定,江西出版传媒集团应当向公司返还其通过原交易获得并仍持有的股份20,146,400股,公司将以1元对价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解除协议相关议案后,按照法律规定将其予以注销。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7)、《中文传媒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8)以及《中文传媒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67,505,119股,以此计算,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为1,347,358,719股,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1,367,505,119元变更为1,347,358,719元。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变动情况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证券法律部进行确认。债券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12月5日起45日内,工作日每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出版中心

3.联系部门:证券法律部

4.联系电话:0791-85896008

5.邮箱地址:zwcm600373@126.com

6.邮政编码:330038

7.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日或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50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2710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2日

至2025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补选郑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1、议案2相关公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33	华曙高科	2025/12/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2710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12月19日17: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一展

联系电话:0731-88125688

传真:0731-88614818

邮箱:fsir@farsoon.com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西大道2710号

(二)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补选郑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9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查,郑波先生满足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郑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波先生简历:

郑波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4年在北京港湾网络有限公司从事接入网和软交换的研发工作;2004年至2013年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从事核心网预研工作;2013年至2022年期间,先后于深圳市小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工作,担任研发部负责人、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运营官(COO)等职务;2020年5月创立深圳市创点数科技术有限公司,至今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创点数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担任深圳市创点云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广西创点云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曜光星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4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浩瀚天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4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弧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5年4月至今担任武汉研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7月至2025年11月,担任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5年9月至今,担任湖南景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郑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48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湖南湘兴数创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其中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40%,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

● 公司关联方湖南华耀腾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腾兴")拟参与目标公司设立,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形。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目标公司在未来开展3D打印服务的过程中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3C行业需求受终端需求波动、产品迭代节奏以及内部项目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推出新产品需经过多轮验证,过程中可能出现项目延期、暂停或终止的情形,消费终端的反响对新产品的放量或缩量具有重要影响,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2、受定制化程度高、兼顾批量化需求、设计理念转型缓慢、既有传统产线沉没成本等因素影响,3D打印在3C行业中的应用仍处于早期导入验证阶段,导入耗费周期较长及投入较大,存在导入失败的风险。

3、3C行业客户集中度、单一大客户依赖等风险特征较为突出,该领域竞争激烈且打印服务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在未来的经营管理过程中,目标公司将与其他增材制造技术路线以及相同技术路线领域的竞争者进行竞争,存在被其他技术路线取代的风险。

● 公司本次投资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者收益不达预期等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布局3D打印服务领域,开展民用消费品领域(包括但不限于3C、汽车零件、精密型零部件等)的加工服务,公司拟与华耀腾兴、湖南景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锐创智")共同出资人民币1亿元设立湖南湘兴数创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40%;华耀腾兴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30%;景锐创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30%。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湖南湘兴数创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旺、侯培林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目标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共同投资方华耀腾兴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现任董事侯兴旺先生,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